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繼續致力謹慎監察 本公司薪酬政策

本人謹代表薪酬委員會欣然發表2016年報告。今年，我們已檢討香港上海大酒店的薪酬理念，並作出修訂，務求更清晰地界定各項目標及指導原則。

主席：包立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包立賢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

董事局賦予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對集團薪酬政策的各個方面進行監管，尤其檢視及批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及花紅提案，以及高級僱員花紅計劃的實施。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召開兩次會議，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集團總監均有出席。委員會的決策均於上述會議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作出。

香港上海大酒店薪酬理念

薪酬理念乃為確保本集團及其行政人員之酬金及福利計劃依從由各項指導原則構成的框架而設。於2016年，我們對香港上海大酒店的薪酬理念進行檢討，旨在更為清晰地定義目標，完善該理念的指導原則。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提供各種財務及非財務獎勵滿足員工需求，從而吸引人才並挽留表現良好的僱員。

主要指導原則

- 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支持關懷員工的長期目標，並確保這些福利符合法規、適當地情況及貫徹全球應用

- 根據本集團或業務單位的業務表現，釐定浮動報酬的比例，如花紅及獎金目標
- 透過適當的獎勵及繼任計劃，認定並鼓勵僱員在香港上海大酒店長期發展事業
- 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慣例，設定總現金薪酬組合，適當組合固定薪酬與浮動薪酬部分，激勵管理層及個人表現

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認同市場上對優秀的行政人才需求競爭激烈，並相信所提供之薪酬組合必須在市場上具競爭力以吸引並挽留本公司的行政人員。

本委員會的職責之一，包括參與檢討及審批所有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服務條款，例如服務合約的薪酬及期限。任何人士概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行政人員的薪酬由四部分組成：

基本報酬

基本報酬包括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釐定薪酬的一般政策按保留及激勵僱員的需要程度，考慮

職責的範疇及複雜性，經界定的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個人表現為準則。

花紅及獎金

委員會相信恰當的花紅及按表現提供的獎金對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甚為重要。執行董事花紅包括有合約約束性的花紅及可酌情發放的花紅。高級管理人員均參與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人員花紅計劃，此為一個短期獎勵計劃，根據以下的財務及非財務因素計算：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業務單位的質素量度準則
- 個人表現
- 股價

此外，委員會保留發放非合約約束性年度花紅的酌情權。

退休福利

執行董事及大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均參與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之退休計劃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1994年退休計劃。本公司按計劃所定的供款水平及既得條件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所有香港僱員供款。僱員亦可選擇供款。其中一位高級管理人員由於按當地的要求參與當地的計劃，故未有參加本公司的計劃。

其他福利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獲得的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人壽、殘障及意外保險。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中訂定，而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委員會服務的任何額外袍金則由董事局訂定。本委員會負責檢討由管理層就該等袍金作出的年度建議。在此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於履行有關職務時所需的預計時間，以及與其他同等規模及類似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比較。經審核後，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任何人士概不得批准其本身薪酬。

根據上述年度袍金的檢討方式，董事局於2016年3月批准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每年分別定為30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該等袍金已於2016年5月1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局亦批准委員會的建議，將應付予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袍金修訂為每年40,000港元。

經修訂袍金已於2016年5月11日生效，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比例支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主要工作內容

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進行的工作如下：

薪酬

- 檢討2016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以及彼等在董事局各委員會服務所得的額外袍金，並提議董事局及股東批審有關變動
- 檢討及批准高級僱員2015年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人員花紅計劃
- 知悉2017年全集團加薪方案，當中考慮到市場薪酬趨勢、通脹預測、勞工市場前景及本集團財務業績等因素
- 檢討及批准上調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的薪酬
- 批准2015年向執行董事及集團總監酌情發放花紅的建議
- 檢討及批准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人員花紅計劃下質素因素的評分變動，並修改香港上海大酒店薪酬理念

服務條款

- 檢討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條文
- 檢討及批准變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承諾

其他事項

- 檢討及批准2015年薪酬委員會報告
- 檢討及確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無變動
- 檢討及批准更換質量檢定審核代理

2016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以下資料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非執行董事 — 薪酬

2016年各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如適用)服務所獲得的袍金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所獲得袍金水平較高，其職銜在下表以(C)表示。執行董事在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服務均不獲袍金。

(千港元)	董事局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總計 ^A 2016	總計 ^A 2015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282	100	—	—	33	415	370
包立賢先生	282	100	120	60	—	562	530
麥高利先生	282	—	—	—	—	282	250
毛嘉達先生	282	—	—	—	—	282	250
利約翰先生	282	100	—	—	—	382	350
高富華先生	282	—	—	—	—	282	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332	—	—	—	33	365	320
包立德先生	332	—	175 ^(c)	85 ^(c)	—	592	560
卜佩仁先生	332	—	—	—	—	332	300
馮國綸博士	332	—	120	—	33	485	440
王葛鳴博士	332	—	—	60	—	392	360
溫詩雅博士*	332	—	—	—	—	332	—
	3,684	300	415	205	99	4,703	3,980

* 溫詩雅博士於2016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A 為配合行業慣例，本集團實施一項計劃，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使用本集團的設施以推廣業務。為此，董事獲發折扣卡。所披露的薪酬並不包括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折扣額

執行董事 — 薪酬

本公司於2016年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如下：

(千港元)	基本薪酬	花紅及獎金	退休福利	其他福利	總計 ⁽³⁾ 2016	總計 ⁽³⁾ 2015
執行董事						
郭敬文	6,612	7,317	1,088	280	15,297	15,075
包華	4,746	3,549	769	183	9,247	9,246
郭艾朗 ⁽¹⁾	—	—	—	—	—	5,327
馬修 ⁽²⁾	2,904	1,700	476	128	5,208	—
	14,262	12,566	2,333	591	29,752	29,648

附註：

(1) 郭艾朗先生於2015年11月3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2) 馬修先生於2016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3) 為配合行業慣例，本集團實施一項計劃，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使用本集團的設施以推廣業務。為此，董事獲發折扣卡。所披露的薪酬並不包括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折扣額

高級管理人員 — 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以外的集團管理理事會成員*)薪酬範圍如下：

	2016人數	2015人數
4,0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5	5
5,000,00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1	1
6,000,001 港元 – 7,000,000 港元	–	1
7,000,001 港元 – 8,000,000 港元	1	–

* 集團管理理事會為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決策團隊，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七名(2015年：七名)代表本公司多個主要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

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兩名(2015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2016人數	2015人數
5,500,001 港元 – 6,000,000 港元	1	1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	–
6,500,001 港元 – 7,000,000 港元	–	1
7,000,001 港元 – 7,500,000 港元	1	–

以上兩名(2015年：兩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千港元)	2016	2015
基本薪酬	7,901	7,671
花紅及獎金	3,992	3,711
退休福利	790	767
其他福利	299	308
	12,982	12,457

薪酬委員會繼續致力謹慎監察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維持相關事宜披露之透明度。

謹代表薪酬委員會



包立德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7年3月20日